

憲法法庭 函（稿）

地 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
一段 124 號

承 辦 人：廖純瑜

電 話：02-23618577轉421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憲庭力會台09433字第 112100083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庭大法官為審理案件之需，請於函到7日內，就說明二及三所列問題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，俾供審理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2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：「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，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。」其中所稱「繼續」、「居住」，如何解釋、認定？
- 三、同法第22條規定：「選舉人名冊編造後，戶政機關應送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函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備查，並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公開陳列、公告閱覽，選舉人發現錯誤或遺漏時，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。」如於選舉人名冊公告期間，選舉人具體指出某特定選舉人虛設戶籍，並未於戶籍所在地實際居住4個月以上，認選舉人名冊有錯誤，申請更正，該管戶政機關應如何處理？理由為何？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

憲法法庭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
聯絡電話：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憲法法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200207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庭函詢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5條及第22條規定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庭112年4月19日憲庭力會台09433字第1121000838號函。
- 二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4條及第15條第1項規定，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，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；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，均以算至投票日前1日為準，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。前揭居住期間之計算，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。依上開規定，所詢「繼續」、「居住」之認定，當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。
- 三、至所詢公告閱覽期間之選舉人名冊錯誤更正作業程序1節，查本法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略以，戶政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後，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公開陳列、公告閱覽，選舉人發現錯誤或遺漏，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；鄉(鎮、

市、區)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，送戶政機關查核更正。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2月3日中選一字第0960009549號函以，選舉人名冊上註記有選舉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戶籍地址等資料，如未經各選舉人同意，逕行提供他人查閱，有違上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且如被移作商業或其他用途，對選舉人造成困擾，有所不妥，爰以查閱選舉人個人及其戶內人員為限。依前開規定及函釋，如選舉人名冊有所錯漏，戶政事務所依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所送「申請更正表」，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所列姓名、出生日期等資料是否有誤或遺漏情形，因選舉人查閱、申請更正選舉人名冊範圍僅限該個人及其戶內人員，爰不生查閱他人戶內選舉人資訊問題。

四、另有關虛設戶籍處理機制1節，為防範不實戶籍遷徙登記，各地戶政與警察機關已建立查察合作機制，實務上，戶政機關將疑有不實設籍相關戶籍資料提供予戶籍地警察機關，如經實地查訪未遇，當事人又未依通知時間內說明實際居住情形，經認定為虛報遷徙，則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第23條規定，撤銷該虛報遷徙登記，並依同法第76條規定，處以罰鍰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憲法法庭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